

财通证券财丰1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管理合同

集合计划管理人：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释义	1
三、合同当事人	4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5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8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14
七、集合计划的分级	14
八、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14
九、集合计划的成立	14
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15
十一、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15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15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20
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23
十五、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24
十六、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26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31
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32
十九、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34
二十、集合计划的展期	34
二十一、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35
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36
二十三、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40
二十四、风险揭示	42
二十五、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47
二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47
二十七、或有事件	48

一、前言

为规范财通证券财丰 1 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财通证券财丰 1 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等自律性文件的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细则》、《财通证券财丰 1 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指财通证券财丰 1 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说明书、说明书:指《财通证券财丰 1 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对说明书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指《财通证券财丰 1 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托管协议:指《财通证券财丰 1 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风险揭示书:指《财通证券财丰 1 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管理办法》：指 2012 年 10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细则》：指 2012 年 10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束，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和委托人；

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人：指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也简称为“财通证券”；

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人：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也简称为“招商银行”；

推广机构：指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财通证券”）；

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等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金融公司：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指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可以投资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自然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份额持有人、持有人：指通过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而依法取得和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委托人；

集合计划成立日：指集合计划经过推广达到集合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通告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推广期：指自本集合计划启动推广之日起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推广时间以本集合计划推广公告为准；

封闭期：特指成立日后的一个期间，在此期间委托人不得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的封闭期为集合计划成立日起 3 个公历月的期间；

开放期：指委托人可以办理集合计划参与或退出等业务的工作日。本集合计划封闭期满后每月开放一次，每月前 3 个工作日为开放期；

开放日：指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

存续期、管理期限：指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期间。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为1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条件后可以展期；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日：指办理本集合计划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T+n日（n指任意正整数）：指T日后的第n个工作日；

天：指自然日；

存续期满日：指本集合计划成立满1年的最后一日，如果该日为非工作日，则存续期满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投资本金：指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净参与金额，即参与金额扣除参与费用后的余额。对于委托人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其投资本金还包括参与金额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即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本金为净参与金额与推广期产生的利息之和，也即推广期参与份额与计划单位面值之积；集合计划开放期参与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本金为委托人开放期参与集合计划的净参与金额，也即开放期参与份额与有效参与申请日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之积。

会计年度：指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参与：指委托人申请购买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首次参与：指委托人在参与之前未持有过本集合计划的情形；

追加参与：指除首次参与外的其他参与情形；

退出：指委托人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收回全部或部分委托资产的行为；

巨额退出：指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计划总份额10%的情形；

计划收益：指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集合计划份额、计划份额、份额：指集合计划的最小单位；

元：指人民币元；

计划单位面值、单位面值：人民币1.00元；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计划资产总值：指集合计划所投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划资产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计划单位净值、单位净值：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金额；

计划单位累计净值、累计净值：指计划单位净值与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分红之和；

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本集合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战争或动乱、自然灾害、公众通讯设备故障、电力中断、互联网故障等；

管理人指定网站、管理人网站：指财通证券网页（<http://www.ctsec.com>），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三、合同当事人

委托人

个人填写：

姓名：_____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通信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移动电话：_____电子信箱：_____

其他：_____

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在电子签名合同数据电文中列示。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通信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代理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其他：_____

管理人

机构名称：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通信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

邮政编码：310007

联系电话：0571-87828142

托管人

机构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傅育宁

通信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518040

联系电话： 0755 83199084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名称： 财通证券财丰 1 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类型： 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和存续期规模上限为 6000 万份，参与资金利息转份额部分和红利再投资部分不受本计划规模上限的限制。

(四)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将主要投资于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权证、基金、各种固定收益产品、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本集合计划可参与证券回购业务。

其中，股票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 A 股（包括一级市场申购、上市公司新股增发和二级市场买卖，）；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开放式基金、交易所上市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 LOF、ETF 等；固定收益产品包括新债申购、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中期票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含可转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等。

2、资产配置比例

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在各类资产上的投资比例，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权益类证券（股票、股票型或混合型基金(含 ETF 和 LOF 基金)、权证）投资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0%-95%；其中，投资于 ST 个股的投资比例不高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权证投资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0%-3%；

(2) 固定收益类证券(国债(到期日在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含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期限在7天以上的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基金、资产支持受益凭证等)投资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0%-95%;其中,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比例不高于集合资产净值的30%,投资于单支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比例不高于集合资产净值的5%;

(3) 现金及等价物(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在1年内的国债和央行票据、期限为7天以内的债券逆回购等):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5%;

(4) 证券回购业务: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

(5) 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0%-50%;

(6) 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投资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0-50%;

(7)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0%-50%;

(8) 融资融券、融券借出,按照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委托人在此同意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但其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7%。交易完成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10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五)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为1年,期满可展期。

(六) 封闭期、开放期及流动性安排:

1、封闭期:封闭期为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3个公历月,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2、开放期:开放期为集合计划封闭期满后的每月前3个工作日。开放期内可以

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3、流动性安排：

为保障集合计划的流动性，应付投资者退出的需要，本集合计划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 5%。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不超过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 1 年内的国债、到期日在 1 年内的央行票据等。

（七）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八）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 元，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超过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九）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属混合型产品，属于中高风险证券投资产品，风险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产品和货币市场产品。本集合计划的适合推广对象为追求资产净值高成长、资产流动性需求较高的个人高端客户，或是具有资产配置需求的机构投资者。

（十）本集合计划的推广

1、推广机构：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2、推广方式

管理人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以纸质资料方式置备于推广机构营业场所。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做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及其他公共媒体推广

本集合计划。

(十一) 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1、认购/申购费：0

2、退出费：0

3、管理费：0.5%；

4、托管费：0.25%

5、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对超过15%的超额收益部分提取20%的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第13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6、其他费用：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之外的集合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 集合计划的参与

委托人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确认、清算由管理人指定的注册登记机构负责，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是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参与的办理时间

(1) 推广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指集合计划接受委托人认购参与至集合计划成立日。本集合计划推广期最长不超过60个工作日，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的推广公告为准。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推广机构的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

推广期内，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资金募集情况，决定是否提前结束推广期，并采用“金额优先+金额同等情况下时间优先”方法对集合计划参与总规模实行限量控制。若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推广期，应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推广机构和注册与过户登记人。

(2) 存续期参与

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开放期内的工作日可以办理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业务。

本集合计划开放期为封闭期满后的每月前3个工作日。在开放日，委托人可以申请退出，也可以依法参与本计划。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存续期内使用“金额优先+金额同等情况下时间优先”方法对集合计划参与总规模实行限量控制。

2、参与的原则

(1) 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前，应当首先是管理人或推广机构的客户。

(2) 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的方式签署。委托人在以电子签名合同方式签署合同前，需在各销售网点签署书面电子签名约定书。电子合同在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三方完成签署，且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将参与资金划入指定账户并经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确认有效后生效。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他推广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委托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3) “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本集合计划的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最低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

(4) “未知价”原则，即在开放日，参与集合计划的价格以参与申请日当日（T日）的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集合计划成立之前所产生的利息折成集合计划份额的，该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参与资金的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结果为准。

(6) 委托人在开放日内可以多次参与本集合计划，已经受理的参与申请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

(7)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推广期和存续期内使用“金额优先+金额同等情况下时间优先”方法对集合计划参与总规模实行限量控制。若推广期内参与申请全部确认后本集合计划参与的总份额超过6000万份或参与金额在300万元以内的客户数超过200户，管理人将提前终止推广期。推广期规模上限日是指，在推广期集合计划认购申请累计确认份额超过规模上限的第一个交易日。在该交易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在该交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金额优先+金额同等情况下时间优先”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全额退还给委托人；在该交易日之下一日，管理人通知各销售网点结束产品认购，同时公告推广期提前结束；在该交易日之后的申请全部予以拒绝。

推广期末日管理人根据委托人申请单申请参与金额进行从大到小排序，在申请金额同等的情况下则按时间优先原则排序，再对排序后的申请单进行逐笔金额确认，直到累计确认金额达到本集合计划的规模上限。若加上某一笔参与金额后，参与总份额超出本集合计划规模上限，则对该参与申请及大于该申请单号的参与申请予以全部拒

绝。超出目标规模的部分由推广机构将参与资金退回委托人指定资金账户，并停止该集合计划接受参与申请。

管理人在T+1个工作日（设认购截止日为T日）对投资者认购参与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认可管理人对其认购参与有效性的确认，除经管理人同意外，不再要求管理人提供任何有效性确认的资料。

3、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 投资者按推广机构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 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当日办理业务申请仅能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

(5) 投资者于T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T+2日后在办理参与的推广机构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6) 当参与申请合计超过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所有委托人的参与申请，并以最高募集规模为上限，按“金额优先+金额同等情况下时间优先”的原则，来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即首先按照参与金额，金额高者先确认，对于同等参与金额的委托人参与申请，先参与先确认，超过规模上限后的所有参与无效。参与规模以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4、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 参与费率：0

(2)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1) 推广期参与

参与份额 = (参与金额 + 推广期利息) /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参与份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开放期参与

参与份额 = 参与金额 / T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参与份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

（二）集合计划的退出

1、退出的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只能于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办理退出申请。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为本集合计划封闭期满后每月前三个工作日。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退出办理的日期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2、退出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当日（T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退出”原则，即退出以份额申请，单笔退出申请份额不低于1万份；

（3）“先进先出”原则，即对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退出处理时，参与确认日期在前的集合计划份额先退出，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后退出；

（4）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且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

（5）除非巨额退出，退出一般不受限制。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某推广机构持有的份额少于1万份，则余额部分必须一起退出。

（6）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内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

3、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退出申请的提出

委托人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推广机构提出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委托人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

（2）退出申请的确认

委托人可在T+2日（包括该日）之后到推广机构取得T日退出申请成交确认单，若交易未成功或数据不符，委托人可与为其办理手续的人员联系并进行核实。

（3）退出款项划付

委托人的退出申请确认后，退出款项将在T+2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

4、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

(1) 退出费用

本集合计划退出费率为 0。

(2)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本集合计划退出时以申请日计划单位净值作为计价基准，按扣除退出费、业绩报酬后的实际金额支付。退出费和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退出总额} = T \text{ 日计划单位净值} \times \text{退出份额} - \text{业绩报酬}$$
$$\text{退出费} = \text{退出总额} \times \text{退出费率}$$
$$\text{退出金额} = \text{退出总额} - \text{退出费}$$

上述计算结果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3) 收取方式

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推广机构，并通过推广机构划往申请退出委托人的指定账户，退出款项将在 T+2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

5、退出的限制与次数

每次退出的最低份额为 1 万份，委托人可将其部分或全部集合计划单位退出。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某推广机构持有的份额少于 1 万份，则余额部分必须一起退出。

本集合计划不设退出次数限制。

6、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1)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

对单个委托人单日退出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 5%，即视为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

(2)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委托人必须提前 2 个工作日直接或通过推广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大额退出未预约申请，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

7、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委托人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 10% 时，即为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委托人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

（3）告知客户的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8、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按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

9、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行；
-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时；
- （4）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5)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中已载明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的特殊情形。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管理人不得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七、集合计划的分级

本集合计划不进行分级。

八、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一) 管理方式

管理人与不少于 2 个委托人签订本合同，设立本集合计划，将客户资产交由托管人进行托管，通过集合计划专用账户对客户资产进行集中运营管理。

(二) 管理权限

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全权负责本集合计划的管理和运作。

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本集合计划资产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自有资产。本集合计划资产与其他客户资产、不同集合计划的资产相互独立。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本集合计划资产归入其自有资产。

管理人、托管人破产或者清算时，本集合计划资产不属于其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

九、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含参与费）不低于 3 千万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

(二)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3 千万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

(三) 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 1、条件：本集合计划公告成立。
- 2、日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开始运作。

管理人发起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后 5 日内,应当将发起设立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一) 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

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以及其他相关账户。资金账户名称应当是“财通证券财丰 1 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名称应当是“财通证券-招商银行-财通证券财丰 1 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经管理人与托管人进行协商后进行办理。新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集合计划账户、专用交易单元应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报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及证券公司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二) 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主要有:

用集合计划资金购买的各种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投资,其主要构成包括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应收参与款,债券投资及其应计利息,基金投资及其分红,其他资产等。

(三) 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债权人无权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及其他权利。除依照《管理办法》、《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十一、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本集合计划资产交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托管,并签署了托管协议,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一) 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其所购买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 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余额。

(三) 单位净值: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集合计划份额总数计算得到的每集合计划份额的价值。

(四) 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五) 估值对象: 集合计划资产所持有的一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六) 估值日: 估值日指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 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七) 估值方法: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中的估值原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 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 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对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应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的指导意见及指导价格估值。

1、投资股票的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股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2) 上市流通股股票估值日无交易的,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 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3)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按成本价估值。

(4)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 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5)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 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 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6) 通过非公开发行等其他方式获取且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 按以下方法估值:

1)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 可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2)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可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frac{D_l - D_r}{D_l}$$

其中：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 D_l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 D_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3) 股票的锁定期起始日为上市公司公告的股份上市日所对应的日历日，估值起始日为上市公司发布公告日。

2、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1)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 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按照成本估值。

(6) 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7) 中小企业私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8) 保证收益的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按照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到期回款时根据实际回款金额与计提收益的差额确认损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按成本列示，到期回款时根据实际回款金额确认收益。

(9)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按成本估值。

(10) 证券公司专项资产计划按成本估值。

3、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 持有的交易所上市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创新型分级基金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及理财债券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4)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

4、投资证券衍生品的估值方法

(1) 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

行估值。

5、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八) 估值程序： 集合计划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托管人复核。用于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章后以书面形式报送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管理人。当管理人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管理人的估值结果为准。如因管理人估值错误，由此给集合计划财产或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责任，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由于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估值错误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九) 单位净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

1、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三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

2、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本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估值出现错误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3、因集合计划估值错误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先由管理人承担，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在没有其他责任人情况下，管理人计算的计划资产净值、计划单位净值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的，由此造成的委托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应先由管理人承担，后由管理人按照托管人的过错程度向托管人追偿。

4、由于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估值错误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5、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十) 暂停估值的情形： 当出现下列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1、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一）费用种类

- 1、管理人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 2、托管人的托管费
- 3、证券交易费用
- 4、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
- 5、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2、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 0.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

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3、证券交易费用：本集合计划证券交易费用包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

4、证券账户开户费由托管人在开户时先行垫付，产品在证券账户开户一个月内成立的，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无误后，自证券账户开户一个月内由托管人从委托资产中扣划；如证券账户开户一个月内产品未能成立，由管理人在收到托管人缴费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托管人，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

5、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摊销计入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定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6、其他费用：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由托管人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四）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1）同一委托人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

（2）在委托人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3）在委托人退出或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4）委托人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管理人将根据年化收益率（R）提取业绩报酬，委托人申请退出或本集合计划期满清算时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标准为：当R>15%时，对超过15%的收益部分提取20%的业绩报酬；即

$$H = \sum_i S_i \times C_i \times (R_i - 15\%) \times \frac{D_i}{365} \times 20\%$$

$$R_i = \frac{(C'' - C_i + I_i)}{C_i} \times \frac{365}{D_i}$$

其中：H为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时管理人应提取的业绩报酬；

S_i 为委托人退出份额中第i次参与的份额；

R_i 为委托人退出份额中第i次参与的份额年化收益率；

D_i 为委托人退出份额中第i次参与的份额持有天数；

C_i 为委托人退出份额中第i次参与时的单位净值；

C'' 为委托人退出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I_i 为退出份额中第i次参与的份额在退出前所获取的单位份额分红。

业绩报酬在委托人退出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日由管理人计提，从委托人的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后支付。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结束或产品终止清算后3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5个工作日内根据管理人指令要求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管理人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业绩报酬的责任。

3、业绩报酬支付

当集合计划份额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时，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退出净值总额（含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划拨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支付给管理人，并将扣除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的退出款项转入推广机构在注册登记机构的资金账户。

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收益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可供分配收益

可供分配收益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收益计算截至日）资产负债表中集合计划未分配收益与未分配收益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收益分配原则

- 1、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 3、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在符合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可供分配利润的 50%。
- 5、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 6、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划转到委托人账户；
- 7、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8、集合计划成立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9、在符合分红条件下，本集合计划每个会计年度至少分红一次；
- 10、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定，至少在 T-3 日通知托管人，至少在 T-2 日（T 为权益登记日）之前将收益分配方案以至少一种指定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五）收益分配方式：本集合计划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委托人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者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委托人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除权日当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免收参与费（红利再投资不受本计划份额上限的限制）；委托人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管理人将现金红利款划往推广机构账户，再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账户，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资金账

户划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到达委托人账户。

红利再投资形成的集合计划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采用去尾法，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

十五、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一）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通过构建由权益类及固定收益类证券组成的现货投资组合，精选投资标的，以获取稳定较高收益。

（二）投资理念

基于对市场和基本面的深刻理解，精选投资标的，进行风险、收益的优化，以此实现资产净值的高成长。

（三）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基于对中国 A 股市场的中期波动性将呈现系统性收敛和结构性发散的判断，采用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与自下而上的权益类及固定收益类证券精选相结合的基本投资策略。

1、债券投资策略：本集合计划将依据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央行货币政策以及债券市场供需情况来判断短期利率走势，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债券类属配置、调整债券组合久期。主要考察的因素有：GDP 增长率、CPI、货币供应增长率及利率政策、信贷政策等。

在个券选择方面，管理人将在充分考虑债券到期收益率、流动性指标和信用风险级别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品种进入债券池。到期收益率是评价债券投资价值的基本指标，本计划将选择同久期品种中到期收益率排名靠前的债券。考察流动性指标时，本计划将选择买卖价差小、交易量大、换手率高等流动性较好的品种进行投资。考察信用风险评级时，央票、国债与金融债视为无信用风险品种；对于企业债和公司债，管理人将重点分析发行人的债务结构、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以及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财务状况的影响，同时结合对担保人信用等级的评估，以确定债券的信用风险，回避高风险品种。

2、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通过分析货币市场基金的业绩、规模、流动性（赎回到帐时间）、基金经理的从业经验等指标来挑选合适的品种作为投资标的。从收益性考虑，本计划将优先投资过往业绩较好、基金经理从业经验丰富的货币市场基金，同时通过持续跟踪

投资标的的运行状况，以适时动态调整投资组合。从流通性考虑，本计划将优先投资规模较大、赎回到帐时间较短的货币市场基金，同时采取分散投资策略，避免大规模退出时触发基金巨额退出条款。

3、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投资市场上的纯债基金和一级债基。对开放式基金，本计划将主要从基金历史业绩、管理团队稳定性、基金规模以及基金资产投资组合四个方面进行考察，力求分享优秀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成果。对于封闭式基金，本计划还将重点考察基金到期日和折价率，以获取封闭式基金价值回归带来的收益。

4、 股票及其收益权投资策略

（1）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宏观经济、政策环境、资金供求、市场估值水平以及经济运行周期的变化，进行积极的战略性大类资产配置。大类资产配置过程中重点把握：对宏观经济总量与结构发展趋势以及宏观经济指标的分析判断、对股票市场相对投资价值的评估、对新股的合理定价分析等因素。

（2）内在价值与外延增长相统一的选股策略

管理人秉承价值投资理念，深入分析企业的内在价值增长潜力，把握企业外延式增长带来的机遇，主要投资对象为财务基础稳固、竞争优势确定以及存在外延式增长具备持续增长潜力的公司。从盈利能力、估值水平以及潜在增长等三个方面对公司进行投资价值评估，制定相应策略。

（3）顺势而为的投资交易策略

本计划在投资交易环节采用顺势而为的策略，根据市场、个股状况和资金供求水平灵活采用买入并持有、趋势投资、逆势交易、利用突发事件的变化等多种投资策略，围绕企业的价值力争尽可能多地获取股票增值和其他交易性的机会。

5、 可转债申购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通过深入挖掘公司的基本面因素，结合可转债在二级市场的同期定价情况，积极参与申购基本面优秀、行业地位突出、募投收益明确的公司发行的可转债，以获取超额收益。

6、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具有高信用风险、低流动性以及高收益率的特点，因此本集合计划将全面分析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期望收益率、流动性、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及操作

风险，评定相对风险收益比，选择最具吸引力标的进行配置。

在风险控制方面，本集合计划将通过以下措施保障投资安全：1）建立专门的信用违约评级模型，仔细甄别发行人资质，建立风险预警机制；2）严格控制私募债的投资比例上限，并在允许的投资比例内针对发行人不同资质情况细化投资比例；3）对拟投资或已投资的品种进行流动性分析和监测，选择流动性相对较好的品种进行投资；4）适当控制所在投资组合的久期，保证账户总体的流动性。

7、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综合辨别各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的期限、投资方向、选择权结构、投资收益，结合市场平均风险收益的考量，积极参与优质商业银行推出的相对风险低、相对收益高的理财计划，以获取稳健收益。

8、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策略

主要投资于以上市公司股票、国内重点或特色城市的土地使用权/成熟物业、易变现优质资产为信用支持的投融资信托项目；投融资主体或其实际控制人具备公开市场优质评级或高信用等级的信托项目。

本集合计划将根据信托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市场资金状况及政策情况等多方面信息，对风险进行综合把控，实现跨市场套利，进而获取超额收益。

十六、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一）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1、法律法规和相关合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有关合同的相关规定。

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本集合计划将在对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投资。

3、投资对象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的匹配关系。本集合计划将在承受适度风险的范围内，选择预期收益大于预期风险的品种进行投资。

（二）投资组合

1、组合构建

基于本计划的投资理念与投资目标，管理人在构建投资组合过程中将遵循以下主要原则：

（1）平衡原则：收益与风险平衡。

(2) 流动性原则：针对本计划的参与、退出特性和资产配置策略，在风险控制中将流动性风险控制放在首要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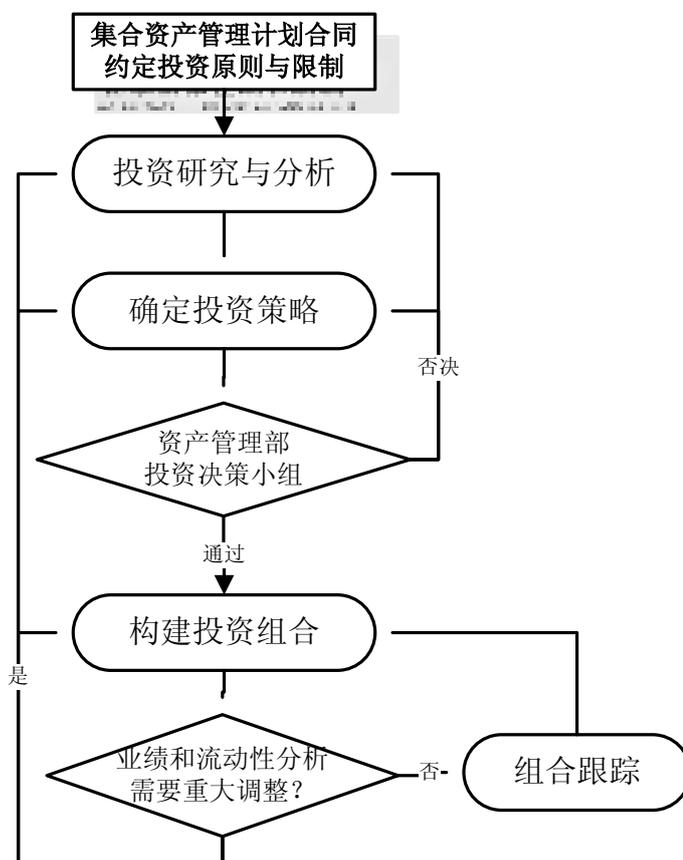
(3) 资产配置比例限制原则：按照计划合同中约定的投资比例范围构建投资组合。

2、组合调整

管理人将实时跟踪证券市场走势和所投资品种的各因素的变化，建立科学、规范的因素识别与调整机制。

(三) 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

投资管理程序分为投资研究、投资决策、投资执行、投资跟踪与反馈、组合业绩和流动性分析五个环节，具体流程图如下：



1、计划管理人研究人员通过自身研究和借助外部研究机构研究成果，形成宏观经济、金融市场、货币政策、行业发展、公司经营等方面的研究报告。计划管理人定期召开投资研究联席会议，投资人员与研究人员相互交流研究成果，为投资决策提供科学的依据。

2、投资经理在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原则指引下，制作《投资策略报

告》，按照投资分级授权的规定报资产管理部投资决策小组审批。

3、资产管理部投资决策小组按约定方式召开投资决策会议，就《投资策略报告》是否符合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投资原则进行实质性审查，就具体的资产配置方案、投资品种选择等提出意见并形成投资决议。

4、投资经理依据投资决议构建计划的具体投资组合。

5、资产管理部投资决策小组定期对投资组合的业绩和流动性进行评估，对不符合当前市场情况的组合进行调整，重新构建更为有效投资组合或投资策略。

6、投资交易指令由集中交易室统一执行，严格执行投资与交易分离制度。

7、投资经理每季度至少提交一份《投资总结报告》，对投资组合近期表现与市场表现进行分析，并提出未来投资的计划。

8、投资经理依据计划的参与和退出状况及时控制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

（四）风险控制原则

1、合规性原则：计划的投资范围和比例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和有关监管规定。

2、全面性原则：风险管理应是全方位、全过程的，覆盖计划的资金运用的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项业务和各个投资操作环节。

3、独立性原则：公司稽核与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应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其工作不受任何外界因素干扰。

4、相互制约原则：计划的组织模式应遵循“共生共存、互为制约”的原则，建立不同部门和岗位之间的制衡机制，消除风险管理的盲点。

5、审慎性原则：风险管理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所以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和投资指引的制订都以防范和化解风险、审慎管理为出发点。

6、有效性原则：公司所有员工都应在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章和公司制度的范围内进行投资运作，任何管理人员和员工都不拥有超越制度或违反规章的权力。

7、适时性原则：稽核与风险管理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公司制度、投资策略的改变而及时进行更新、补充和调整，使其适应市场的发展趋势和最新的法律法规要求。

8、隔离墙原则：计划与公司其他资产管理业务、自营业务、证券承销业务、经纪业务及其他证券业务在空间上和制度上适当分离，以达到风险防范的目的。因业务需

要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

9、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原则：在风险的识别、计量和控制过程中采用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办法，界定风险的性质、范围、标准，测算风险的概率、损失率、权重，以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体系，使各项风险管理手段具科学性、客观性、操作性。

（五）风险控制体系

1、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负责风险管理的最高领导机构，负责制定风险管理战略和风险管理政策，确定风险管理原则，并将风险管理纳入总体发展战略。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负责审查公司风险控制情况、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并对公司风险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风险管理委员会是董事会的议事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2、公司经营管理层

公司经营管理层通过岗位分离制衡机制以及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业务进行自查，及时纠正存在的缺点和问题，以达到风险自我控制的目的，并对资产管理业务中合规、风控、清算、技术等方面进行监督控制。

3、合规总监

合规总监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进行合规审查、检查和监督。

4、风险管理部、合规部

风险管理部，负责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预警机制；对资产管理业务进行独立的风险评估，并定期向管理层提交风险评估报告；通过建立完善的风险预警系统，运用量化指标实现资产管理业务的全过程监控，确保业务管理、投资决策、投资交易在执行过程中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并定期向管理层提交风险监控报告；组织对资产管理新产品、新业务的风险评估，为公司决策提供支持；定期对资产管理业务的各项制度、流程及决议，对各个业务环节的内控执行情况以及经营效益等实施内部审计。

合规部负责为资产管理业务提供法律、合规咨询，当相关政策、法律发生变化时，及时进行合规性研究，提出合规建议及法律支持；对资产管理业务制度、流程和业务方案进行合规性审核；对资产管理业务的重大决策及新产品、新业务进行合规性审核，并提出相关合规建议；健全“隔离墙”机制，防范利益输送，在必要的时候对特殊交易进行审批；针对资产管理业务和所涉部门进行合规监测、检查，对不合规事项进行

调查、处理；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合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指导资产管理部开展反洗钱工作；审核资产管理业务的合同和相关附件，协助制定标准示范文本。

5、风险控制小组

资产管理业务部门专设风险控制小组，负责资产管理部的日常风险控制工作，拟订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控制制度，完善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控制体系，监督内控体系的正常运行，支持配合相关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检查工作，实现与风控管理部在日常风险控制和监督工作上的对接。

6、合规联络员

合规联络员为资产管理部与合规部进行联系的窗口，合规联络员与合规部积极协作，确保本部门各项业务管理活动与合规要求相一致，提高资产管理部对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的执行力，保证各项经营管理活动规范稳健运行。合规联络员对资产管理部日常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进行动态监控，向合规部提出合规要求及建议，定期或不定期向合规部提交合规工作报告，配合合规部不断完善合规风险管理工作。

（六）风险控制制度

管理人在公司风险管理层面以及资产管理业务的运作部门层面建立了一系列严格、规范的风险控制制度，为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控制的执行提供了制度保障。本计划风险控制制度主要体现在以下几项制度中：

1、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资产管理业务建立投资备选库，并对入库品种实行严格筛选。备选库以外的品种禁止投资，有效防范集合计划的投资风险。

2、交易集中管理制度。资产管理业务实行集中交易管理制度，在独立的交易室由专职交易员执行投资经理交易指令，将投资决策过程和交易执行过程分开，保证交易工作的安全性。

3、隔离墙制度。公司建立严格的隔离墙制度，实现资产管理业务与管理人的其他业务（自营、投行等）之间，以及各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之间的有效隔离，杜绝内幕交易，维护客户利益。

（七）风险控制流程

1、建立风险控制环境：具体包括制定风险控制战略、目标，设置相应的组织机构，并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与技术系统，设定风险控制的时间范围与空间范围等内容。

2、风险识别：针对计划的各类风险及各个风险点进行全面有效识别，并对风险存在的原因进行分析说明。

3、风险分析：检查现有的控制措施，分析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引起的后果。

4、风险计量：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的分析方法，对计划存在的各个风险点进行量化。定性的度量是把风险水平划分为若干级别，每一种风险按其发生的可能性与后果的严重程度分别进入相应的级别。定量的方法则是设计与运用风险指标与模型，计算风险值。

5、风险处理：区别重大风险事件和日常风险事项，采取不同的风险控制策略，基本策略有：拒绝风险、转移风险、降低风险、接受风险。

6、风险检查与监控：通过现有的风险管理系统和专项检查对风险进行持续、动态的跟踪与监视。

7、风险报告与总结：建立风险控制的报告机制，定期评估和总结风险控制工作效果，使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了解风险控制状况，指导业务发展。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一）投资限制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 1、在任一时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单一证券品种超过资产净值的 50%；
- 2、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投资比例超过资产净值的 7%；投资于指数基金或者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 3、集合计划申购新股，申报的金额超过集合计划的现金总额，申报的数量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4、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当集合计划产品净值亏损到 0.85 时，权益类资产占比超过 20%；
- 6、证券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二）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 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 6、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 7、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 8、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 10、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管理人在每周一（若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经过托管人审核的上周最后一个交易日份额净值、累计净值。并于每月开放之日，公告前一交易日的份额净值、累计净值，供投资人参考。

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净值、累计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托管人在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季度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季度截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2 个月时，可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

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托管人在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季度截止日后3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进行年度审计，应当同时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运营情况进行审计，并要求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具单项审计意见。

管理人应当将审计结果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单项审计意见提供给委托人和托管人。

5、对账单

管理人应当每个季度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委托人寄送对账单，委托人可以选择寄送方式，默认的寄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对账单内容应包括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的风险和差异性、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二) 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 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3)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4)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5) 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

(6)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7)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8) 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9) 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10) 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11)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12)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13) 集合计划分红;

(14) 资产计价出现错误(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三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

(15)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方式或费率发生变更;

(16) 其他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十九、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一)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本计划成立后,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管理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份额转让事宜。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推广机构的客户之间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二) 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 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二十、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满,若符合展期的条件,则可以展期:

(一) 展期的条件

1、在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本合同、《说明书》的约定;

2、展期没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3、托管人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展期的程序与期限

1、展期的程序：

（1）展期的安排

1) 通知展期的时间

在集合计划到期前3个月且不超过1个月期间内。

2) 通知展期的方式

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网站或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展期相关事宜通知委托人，征求委托人意见。

3) 委托人回复的方式

委托人应根据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要求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管理人约定的其他方式明确意见。若委托人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则委托人应根据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重新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截至存续期届满日，委托人未给出明确答复的，视为同意展期。

（2）委托人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

展期经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后，管理人将同时指定“特别开放日”并在网站公告，不同意展期的委托人，可以在公告约定的特别开放日内通过推广机构办理退出手续；未在公告约定的特别开放日内办理退出手续的，则视为委托人同意管理人的展期安排。（3）展期的成立

存续期满，集合计划符合展期条件，并且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委托人不少于2人，管理人将在存续期满后10个工作日之内公告本集合计划展期成立。

（4）展期的失败

若集合计划展期失败，本集合计划将进入清算终止程序。

2、展期的期限：管理人应在公告具体展期方案时确定展期的具体期限。

（三）展期情况备案

本集合计划展期后5日内，管理人将展期情况公告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二十一、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1、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2、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3、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关取消业务许可，不能继续担任集合计划托管人，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4、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5、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6、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 2 人（不含管理人）；

7、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8、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二）集合计划的清算

1、集合计划达到终止条件管理人应通知托管人准备进入清算程序。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3、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4、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

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

（1）取得集合计划收益；

（2）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等方式知悉有关集合计划运作的信息，包括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
- (4) 按持有份额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5) 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 (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应当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自然人不得用筹集的他人资金参与集合计划，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用筹集的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应当向管理人或其他推广机构提供合法筹集资金的证明文件；委托人承诺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前，已经是管理人或者其他推广机构的客户；

(2)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交付委托资金，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费用；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

(4) 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

(5) 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委托人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开立资金账户，办理指定手续，用于办理委托划款、红利款项、退出款项以及清算款项的收取。并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该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

(6) 除非在本合同规定的退出开放期或终止日，不得要求提前终止委托资产管理关系；

(7)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1)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2)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收取管理费、业绩报酬等相关费用；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4)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5) 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6) 代表委托人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7) 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8) 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负责集合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等事宜；

(9)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管理人的义务

(1) 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2) 进行资产估值等会计核算；

(3)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4) 依法对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代理推广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

(5) 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了解有关集合计划资产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6) 按照本合同、说明书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7) 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8)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客户资料、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

(8) 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其他原因解散时，成立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金的返还事宜；

(9)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报告；

(10) 因管理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托管人的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1) 因托管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发生直接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12) 确保本合同、说明书、托管协议及本集合计划相关文本相关约定保持一致。

(13)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托管人的权利

(1) 依照法律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托管；

(2) 按照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3)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约定的，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4) 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5) 托管协议与本合同、说明书约定不一致的，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

(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的义务

(1) 依法为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和专门的证券账户等相关账户；

(2) 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本合同、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约定，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3) 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依法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4) 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5) 定期核对资产管理业务资产情况；

(6)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7) 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

(8) 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9) 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情况的报告;

(10)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 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11) 在集合计划终止时, 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12)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 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

(13) 因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 应承担赔偿责任;

(14) 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的, 代委托人向管理人追偿;

(15)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十三、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一) 违约责任

1、由于合同当事人过错, 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 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如当事人均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应负的责任。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 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 当事人可以免责:

(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 且在本合同签署之后发生的, 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 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 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战争或动乱、自然灾害、公众通讯设备故障、电力中断、互联网故障等。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 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资产及其他当事人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 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 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在没有欺诈、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 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

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 在没有过错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托管人执行管理人的生效指令对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

(5) 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6) 管理人或托管人任一方不因另一方的失职行为而给集合计划财产或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7)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的变更。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6、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7、托管人对于没有保管在托管人处的有价证券及其他集合计划资产不负有保管责任，由于非托管人的过错致使其保管的资产发生毁损或灭失的，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委托人的债权人通过司法机关对集合计划资产采取强制措施，由此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

裁地点在上海。

二十四、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而证券市场中的投资品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产生潜在风险，主要包括：

1、宏观经济层面的风险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集合计划投资于股票和债券，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4）购买力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目的是使集合计划资产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集合计划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集合计划资产的保值增值。

（5）再投资风险

由于金融市场利率下降造成的无法通过再投资而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2、上市公司的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3、基金的业绩风险

所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由于其管理人的投资失误，造成业绩下降，也会影响到集合计划的收益率。

4、债券的市场风险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

投资于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5、权证的市场风险

权证与股票不同，权证交易具有财务杠杆效应，投资权证虽然有机会以有限的成本获取较大的收益，但也有可能在短时间内蒙受较大的损失。因此投资权证应充分了解以下事项：

（1）权证上市前，由发行人确定其行权价格、行权比例、行权日期等要素（权证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将随着标的证券除权除息而调整）。权证上市交易后，权证价格将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等多种市场因素的影响。

（2）权证实行T+0交易。

（3）权证是一种高杠杆投资工具，在存续期间均会与标的证券的市场价格发生互动关系，标的证券市价的微小变化可能会引起权证价格的剧烈波动。

（4）权证与绝大多数标的证券不同，有一定的存续期间，且时间价值会随着到期日的临近而递减。即使标的证券市场价格维持不变，权证价格仍有可能随着时间的变化而下跌甚至会变得毫无价值。

（5）当权证交易出现重大异常交易或涉嫌违规行为时，交易所可能采取包括临时停牌、公布相关帐户交易信息、限制交易等监管措施。

（二）流动性风险

指集合计划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在计划存续期间，可能会发生个别偶然事件，如出现巨额退出的情形，短时间委托人大量退出或出现集合计划到期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况，上述情形的发生在特殊情况时可能会出现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形，此时出现巨额退出，则可能会导致计划资产变现困难，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本计划份额净值。

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外生流动性风险和内生流动性风险。

1、外生流动性风险

外生流动性风险指的是由于来自资产管理人外部冲击造成证券流动性的下降，这

样的外部冲击可能是影响所有证券的事件，也可能只是影响个别证券的事件，但是其结果都是使得所有证券、某类证券或者单只证券的流动性发生一定程度的降低，造成证券持有者可能增加变现损失或者交易成本。

2、内生流动性风险

所谓内生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本集合计划组合的资产需要及时调整仓位而面临的不能按照事前期望价格成交的风险，该风险可以以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变现（或购买证券）时成交价格小于（或大于）事前期望价格所产生的最大成本来度量。在计划开放期间，可能会出现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即短时间内客户份额大量退出，这种情况发生可能会导致计划资产变现困难而不能及时满足客户退出需求，甚至可能影响本计划单位净值。

（三）管理风险

本集合计划为动态管理的投资组合，存在管理风险。

在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管理人和托管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对集合计划收益水平存在影响。

管理人在管理本集合计划，做出投资决定的时候，会运用其投资技能和风险分析方法，但是这些技能和方法不能保证一定会达到预期的结果。

管理人在管理本计划时，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可能没有被严格执行而对集合计划资产产生不利影响，特别是可能出现本集合计划资产与管理人自有资产、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资产之间产生利益输送。

（四）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证券投资中存在的交易对手在交收过程中的违约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过程中，所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等，存在发行人无法支付到期本息的风险。我国目前处于信用债券发展的初级阶段，由于缺乏历史数据，难以准确估计信用债的违约率和违约损失率，本集合计划投向的债券首发申购仍然存在发行人无法支付到期本息的风险。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倒闭、信用评级被降低、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从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

（五）合规性风险

指集合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集合计划投资违反法规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六）操作风险

指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所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七）合同变更风险

管理人经托管人同意后可以对本合同做出调整和补充的，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或书面形式（由管理人）就合同变更内容向委托人征询意见，委托人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明确意见。同意的，按照征询意见函规定的方式回复意见；不同意的，有权在管理人发出征询意见函后的20个工作日或最近一个开放期内退出计划；不同意的，也未在管理人发出征询意见函后的20个工作日或最近一个开放期内退出计划的，管理人有权在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未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20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也未在管理人发出征询意见函后的20个工作日或最近一个开放期内提出退出计划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

（八）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风险

首先，中小企业私募债作为新的投资品种，其发行人往往为规模较小的企业，财务状况及经营现金流情况不稳定，存在一定的偿付风险，委托人有可能面临债券违约、拒绝到期兑付本息的风险，导致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发生损失和收益发生变化。第二，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的票面年利率较高，明显高于现有普通公司债水平，因此存在企业无法支付足额利息的风险，从而影响本集合计划的净值。第三，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市场刚刚启动，市场容量较小，因此存在流动性风险较为集中的风险，有可能影响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及净值水平。

（九）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风险

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可能面临以下的特有风险：

- 1、信托计划存在权益转让人(回购人)未能如期完成工程项目的风险，存在回购人未能及时足额支付溢价回购款的风险。
- 2、存在质押股权或抵押应收账款未能及时处置或处置价值不足以支付信托资金和收益的风险。

3、信托计划存在权益回购人提前或延后回购受托人持有的标的权益而造成提前终止或延长终止的风险。

如果本集合计划初始投资的信托计划的权益回购人提前回购受托人持有的标的权益而造成该信托计划提前终止，而本集合计划在适当时间内未找到合适投资标的，本集合计划将面临提前终止的风险。

4、根据本集合计划的规定，受益人不得赎回其持有的在封闭期内的信托单位，因此委托人和受益人在资金流动性方面会受一定影响。

5、信托计划利益受多项因素影响，包括证券市场价格波动、投资操作水平、国家政策变化等，信托计划既有盈利的可能，亦存在亏损的可能。

6、在信托计划资金的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发生资金运用部门因所获取的信息不全或存在误差，从而影响信托计划资金运作收益水平的风险。

（十）电子合同签约风险

本集合计划采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责任有限公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验证的电子合同签约方式，同所有网上交易一样存在操作的风险。

（十一）对账单风险

本集合计划以邮寄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委托人提供对账单，可能由于委托人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或者投递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正常获得对账单信息。委托人应向管理人提供正确、有效的邮寄地址或者电子邮箱，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的，电子对账单自管理人系统出发出即视为送达；采用邮寄方式的，对账单自邮局寄出即视为送达。

（十二）其它风险

1、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或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等原因，造成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2、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3、因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4、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5、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6、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7、战争、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8、产品清算时因存在不能变现资产而面临的不能及时回收全部资产的风险；

9、由于本计划设有募集资金规模上限，可能发生总规模超额募集的情况，委托人存在委托申请不成功的风险；

10、当集合计划合同发生变更时，未有答复意见且逾期未退出的以及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的委托人，均视为同意本合同变更，则委托人会面临被视为同意对合同的修改的风险；

11、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二十五、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签署后成立。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 1、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 2、本集合计划成立。

本集合计划终止，本合同终止。但本合同项下的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二）合同的组成

《财通证券财丰 1 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是管理人对于本集合计划重要事项的说明，是本合同重要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委托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和各推广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一）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 5 个工作日后生效。管理人须在修改或变更的内容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上发布修改或变更的生效通告，并将经修改或变更的本合同、《说明书》文本及相关文件公布于管理人网站供委托人查阅。委托人对更新

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二）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及时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并征求委托人意见。如果委托人未在通告发出后的5日内提出异议的，应视为其同意管理人对本合同做出变更。管理人将合同变更成立日前的3个工作日设置为特别开放日并在网站上公告，委托人不同意管理人对合同进行变更的，可在特别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以及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的委托人，均视为同意本合同变更。

委托人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如果管理人对本合同做出修改的，应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三）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四）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五）如果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导致集合计划不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或本合同约定的成立条件，集合计划终止，并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清算。

二十七、或有事件

本合同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委托人在此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上一条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委托人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通告委托人。管理人保障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通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

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

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其公章。

本合同一式六份，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各执一份，其余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备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财丰1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签字页。

委托人签字/盖章：

管理人：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